

易县审计局

关于执法公开平台事后公开的说明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》第一百五十七条至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要求，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，应当指定专门机构统一办理，履行规定的保密审查和审核手续，报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。审计机关内设机构、派出机构和个人，未经授权不得向社会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。

特此说明。

易县审计局

2024年10月14日